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204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

1130305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304502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加強律師對性騷擾防治認知，請於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規
劃相關教育宣導課程，以提昇律師性平意識，防止性騷擾事
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6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研習所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